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人，其中章益铭董事授权华永芬董事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永芬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核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

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总经理对 2016 年的在职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, 并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, 并形成了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 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从公司实际出发,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: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8)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9)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0)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，公司制定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未有效表决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期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、表决情况、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华永芬、章晓琴、章益铭回避表决，表决该议案董事少于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未有效表决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业务开展需要，预计了公司与关联方企业的业务往来可能性，并承诺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下，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进行业务定价。详见公司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、表决情况、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华永芬、章晓琴、章益铭回避表决，表决该议案董事少于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提议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三）～（十一）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